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士达

股票代码：002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
西楼 A1253-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触及 5% 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士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	指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士达、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253-6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程宇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415893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程宇	男	中国	352***	深圳	是
刘玲	女	中国	352***	深圳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1	刘程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	89.09%
2	刘玲	有限合伙人	10.91%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合计持有宁波科士达 100% 股权。刘

程宇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玲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行政职务总监，二人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科士达职务
刘程宇	男	中国	深圳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玲	女	中国	深圳	是	董事、行政事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程宇、刘玲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控股股东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22,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3.44 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其他增加或减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1,469,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30,462,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7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9,335,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0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28,327,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宁波科士达	无限售流通股	330,462,060	56.76%	328,327,660	56.39%
刘玲	无限售流通股	5,251,838	0.90%	5,251,838	0.90%
	高管锁定股	15,755,512	2.71%	15,755,512	2.71%
合计		351,469,410	60.37%	349,335,010	60.00%

注：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期间，宁波科士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	集中竞价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0 日	2,134,400	49.46	0.3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科士达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4年1月8日,前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科士达持有公司127,448,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60.03%;一致行动人刘玲女士持有公司10,773,000股,占当时总股本5.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221,000股,占当时总股本65.10%。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引起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2025年9月11日-2026年3月10日）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宁波科士达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9月25日	38.79	3,469,900	0.60%
		2025年9月26日	38.24	218,100	0.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科士达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程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程宇）：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玲）：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51,469,410股</u> 持股比例： <u>60.3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2,134,400股</u> 变动比例： <u>0.3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49,335,010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1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其他增加或减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程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程宇):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玲): _____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10日